

## 让核心价值在全民行动中彰显

再广泛的社会行动，如果缺少价值观层面的认知认同，也难以持之以恒；再鲜明的行为导向，如果缺少发自内心的自觉自律，也会变得遥不可及。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一个极为重要方面就是，立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使勤俭节约理念真正转化为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

党的十八大以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大势正在形成。但也要看到，浪费现象远未根绝，奢靡之风依然存在，甚至一些人在浪费之余仍然振振有词：花钱消费是个人自由，浪不浪费他人无权干涉。这些情况都说明，勤俭节约首先是一个价值观问题，铺张浪费之所以禁而难绝，关键就在于思想上的扣子还没有解开。

走过筚路蓝缕的革命岁月，告别白手起家的建设年代，我们不用再过毁家纾难的苦日子、红米饭南瓜汤的穷日子，适当追求生活质量可以理解。但任何时候富裕都不是浪费的通行证，更何况我国还有 1.28 亿贫困人口、人均 GDP 仍然靠后、人均资源占有量先天不足，我们又怎能未富先奢？试想，如果人人躬行节俭，13 亿人集腋成裘、聚沙成塔，那将是多么巨大的财富？相反，浪费起来，又将是多么巨大的损失？从这个意义而言，勤俭节约不仅是个人私德，更是社会公德。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对节俭和浪费的态度，折射出其价值标准和文明程度，昭示着这个国家和民族的发展前景。

人无俭不立，家无俭不旺，党无俭必败，国无俭必亡。勤俭节约作为一种传统美德和价值追求，无论在国家层面、社会层面还是个人层面，都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题中应有之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体现。在日常生活中，少一些铺张浪费，更能获得“俭以养德”的精神富足；在社会活动中，每个人的身体力行，更能涵养崇俭抑奢的社会风尚；在国家发展中，倡导节俭对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尤为重要。一言以蔽之，开展全民节约行动的过程，应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心的过程；而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养成，会让节约行动获得更为持久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古人讲“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传承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动员每个人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亿万人民必定能在共同的价值认同中，营造“节俭养德”的时代风尚。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2014年第5期

(总第87期) 2014年5月21日出版

#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 卷首语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关于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市疾病应急救助的实施意见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1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icsfbxxk@163.com](mailto:yi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http://yc.cq.gov.cn)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吴一兵  
副主任：冯军全 陈瑜  
委员：陈军 刘光华 蒋勇 曾自然  
刘兵 唐士德 陈其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吴一兵  
责任编辑：吴德胜

# RENMINZHENG FUGONGBAO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规范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2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2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环境保护四清四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2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人才培养和引进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 3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实训平台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政务要闻

封面 区长方军调研凤凰湖工业园区  
封二 重庆市华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封三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封底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联谊单位：中国移动重庆公司永川分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永川供电局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永川分公司  
重庆烟草公司永川分公司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4〕17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3月27日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6日

## 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促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发展，推动运用市场机制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根据国务院《“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和相

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碳排放权交易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的监督管理和交易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综合协调。

市金融办作为全市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的日常监管、统计监测及牵头处置风险等工作。

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物价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碳排放配额管理

第五条 本市实行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管理制度。对年碳排放量达到规定规模的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配额管理单位）实行配额管理，鼓励其他排放单位自愿纳入配额管理。

纳入配额管理的行业范围和排放单位的碳排放规模标准，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和调整，报市政府批准。配额管理单位的名单由主管部门公布。

配额管理单位可以依照本办法通过配额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收益，履行碳排放报告、接受核查和配额清缴等义务。

第六条 本市建立碳排放权交易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对配额实行统一登记。

配额的取得、转让、变更、注销和结转等应当登记，并自登记日起生效。

登记簿由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相关单位管理。

第七条 本市实行配额总量控制制度。配额总量控制目标在国家和本市确定的节能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指标框架下，根据企业历史排放水平和产业减排潜力等因素确定。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

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根据配额总量控制目标、企业历史排放水平、先期减排行动等因素明确配额分配的原则、方法及流程等事项。

配额管理细则制定过程中，应当听取市政府有关部门、配额管理单位、有关专家及社会组织的意见。

主管部门在年度配额总量控制目标下，结合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申报量和历史排放情况，拟定年度配额分配方案，通过登记簿向配额管理单位发放配额。

第九条 因交易等原因发生配额转移的，应当通过登记簿予以变更。

第十条 配额管理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记簿提交与主管部门审定的年度碳排放量（以下简称审定排放量）相当的配额，履行清缴义务。

配额管理单位用于清缴的配额在登记簿予以注销。

配额管理单位的配额不足以履行清缴义务的，可以购买配额用于清缴；配额有结余的，可以在后续年度使用或者用于交易。

第十一条 配额管理单位发生排放设施转移或者关停等情形的，由主管部门组织审定其碳排放量后，无偿收回分配的剩余配额。

第十二条 配额管理单位的审定排放量超过年度所获配额的，可以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履行配额清缴义务，1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当于1吨配额。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使用数量不得超过审定排放量的一定比例，且产生国家核证自愿减排

量的减排项目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使用比例和对减排项目的要求由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鼓励配额管理单位使用林业碳汇项目等产生的经国家备案并登记的减排量，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配额清缴义务。

### 第三章 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

第十四条 配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能源和碳排放管理能力建设，自行或者委托有技术实力和从业经验的机构核算年度碳排放量。

第十五条 配额管理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部门报送书面的年度碳排放报告，同步通过电子报告系统提交。

配额管理单位对碳排放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在收到碳排放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以下简称核查机构）进行核查，核查机构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出具书面核查报告。

在核查过程中，配额管理单位应当配合核查机构开展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

核查机构应当对核查报告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配额管理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数据保密。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向社会公开的核查机构名录，并加强对核查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根据核查报告审定配额管理单位年度碳排放量，并及时通知各配额管理单位。

核查机构核定的碳排放量与配额管理单位报告的碳排放量相差超过10%或者超过1万吨的，配额管理单位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主管部门委托其他核查机构对核查报告进行复查后，最终审定年度碳排放量。

### 第四章 碳排放权交易

第十九条 本市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碳排放权交易平台设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碳排放权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交易设施、资金结算、信息发布等服务；
- （二）组织并监督交易行为、资金结算等；
- （三）监管部门明确的其他职责。

交易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市碳排放交易细则，明确交易参与人的条件和权利义务、交易程序、交易信息管理、交易行为监管、异常情况处理、纠纷处理、交易费用等内容。

第二十条 交易品种为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依法批准的交易产品，基准单元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sub>2</sub>e）”计，交易价格以“元/吨二氧化碳当量（tCO<sub>2</sub>e）”计。

第二十一条 配额管理单位、其他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及自然人可以参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但是国家和本市有禁止性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條 符合條件的市場主體和自然人參與本市碳排放權交易活動，應當在交易所開設交易賬戶，取得交易主體資格。

第二十三條 配額管理單位獲得的年度配額可以進行交易，但賣出的配額數量不得超過其所獲年度配額的 50%，通過交易獲得的配額和儲存的配額不受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市碳排放權交易採用公開競價、協議轉讓及其他符合國家和本市有關規定的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對碳排放權交易資金實行統一結算，交易資金通過交易所指定結算銀行開設的專用賬戶辦理。

碳排放權交易應當通過登記簿，實現交易產品交割。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應當建立信息公開制度，公布交易行情、成交量、成交金額等交易信息，並及時披露可能對市場行情造成重大影響的信息。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當加強碳排放權交易風險管理，建立漲跌幅限制、風險警示、違規違約處理、交易爭議處理等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對交易行為實行实时监控，並及時向監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異常交易情況。

交易所可以對出現重大異常交易情況的交易主體行使有關監管職權和採取必要的處理措施，並報監管部門和主管部門備案。

第二十九條 發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技術故障等異常情況，交易所可以採取暫時停止交易等緊急措施，並及時向監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

告。

異常情況消除後，交易所應當及時恢復交易。

第三十條 交易所應當加強碳排放權交易內部管理，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交易系統維護、網絡安全管理、資產及財務管理等內控制度，制定應急處理措施。

第三十一條 交易主體開展碳排放權交易，應當繳納交易手續費等相關費用，收費標準由市場價格主管部門核定。

第三十二條 鼓勵銀行等金融機構優先為配額管理單位提供與節能減碳相關的融資支持，探索配額擔保融資等新型金融服務。

##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三條 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相關部門建立對配額管理單位、核查機構、交易所、其他交易主體等的監管機制，按職責履行監管責任。

第三十四條 主管部門應當對配額管理單位的碳排放報告、接受核查和履行配額清繳義務等活動，核查機構的核查行為，交易產品交割，以及其他與碳排放權交易有關的活動加強監督管理。

監管部門應當對交易所的交易組織、資金結算等活動，交易主體的交易行為，以及其他與碳排放權交易有關的活動加強監督管理。

第三十五條 主管部門實施監督管理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一) 對配額管理單位、核查機構、交易所、其他交易主體進行現場檢查並取證；

(二) 詢問當事人和與被調查事件有關的單位

和个人，要求其对被调查事件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三)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登记簿账户、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

(五) 主管部门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六条 配额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拒绝接受核查和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公开通报其违规行为；

(二) 3年内不得享受节能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财政补助资金；

(三) 3年内不得参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节能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评先评优活动；

(四) 配额管理单位属本市国有企业的，将其违规行为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十七条 核查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核查工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公布其违法违规信息。给配额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交易所在碳排放权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交易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碳排放，是指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 6 类温室气体的排放，计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sub>2</sub>e)”。

(二) 碳排放权，是指依法取得向大气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量化为碳排放配额，1 吨配额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

(三) 碳排放权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交易机构对配额等产品进行公开买卖的行为。

(四)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登记的项目减排量，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sub>2</sub>e)”计。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碳排放权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49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关于规范村（居）民 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关于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7日

## 关于规范村（居）民委员会 印章使用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为使我市村（居）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重庆市〈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3〕第22号）及《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工作负担加强工作保障强化村（社区）服务功能的意见》（渝委办发〔2014〕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别制定本办法。

### 一、严格印章的制发程序

(一) 印章的规格。村(居)民委员会印章为圆形,直径为4.0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XX区县(自治县)XX乡镇或街道XX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名称,或者名称前段自左向右环行,后段在五角星下自左向右横排。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自治组织的印章名称只能使用村(居)民委员会或村(居)民委员会X村(居)民小组全称,一律不得使用如XX合作社、XX农业社等其他名称作为印章名称,对不符合规定的印章应当及时更换。印章所用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印章材质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统一规定。

(二) 印章的制发。村(居)民委员会印章一律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发。刻制村(居)民委员会印章,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意见,交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出具介绍信;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凭介绍信及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等手续到所在区县(自治县)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并到具备公章刻制资质的厂家刻制。对不按程序刻制村(居)民委员会印章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三) 印章的变更。村(居)民委员会撤销或者合并,被撤销或合并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印章不得继续使用,制发机关应予及时收缴。村(居)民委员会因故需要更换印章,制发机关应在颁发新印章的同时收缴其旧印章。村(居)民委员会印章遗失,应及时向制发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发,应予补发的由制发机关登记并办理补发。制发机关应以适当方式公告新印章启用和旧印章作

废。使用已作废村(居)民委员会印章的,根据造成的后果依法处理。

### 二、规范印章的使用范围

村(居)民委员会印章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和为村(居)民出具相关证明。

#### (一) 日常工作用印范围。

1. 村(居)民委员会主持召开的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
2. 以村(居)民委员会名义印发的各种公文、材料等;
3. 村、社区公开栏内定期公布的村(居)务公开内容和应及时公开的村、社区重要事项;
4. 向村(居)民公布的通知、告示、宣传材料等;
5. 村(居)民委员会的统计报表和档案;
6. 村、社区共建活动和资源共享等协议;
7. 其他依法应使用印章的事项。

#### (二) 出具证明用印范围。

1. 村(居)民在本村(社区)居住情况,参加村、社区活动情况的证明;
2. 村(居)民申请子女助学金补助、捐助和学杂费减免等事项的家庭基本情况的核实或证明,以及受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申请人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交的申请材料;
3. 根据村(居)民的需要,村(居)民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能够如实掌握情况给予的证明;
4. 其他依法应为村(居)民提供证明盖章的事项。

(三) 下述文字材料不能加盖村(居)民委员会印章。

1. 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
2. 事实不清或需要国家机关或有关部门审查核实的;

3. 上级有关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从事的行为及其他不能加盖印章的。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延伸到村、社区的用印情况进行清理，不得违反规定和越级要求村（居）民委员会盖章。

### 三、严格印章的管理制度

村（居）民委员会印章是村（居）民自治权利的象征，印章使用管理必须坚持“依法自治、分级负责、审批用印”的原则。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的指导，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并纳入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之中。

（一）实行专人保管。村（居）民委员会印章要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专人保管，保管人由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提名，村（居）民委员会讨论决定。印章使用的审批人与印章保管人不得为同一人。村（居）民委员会印章存放和使用地点在村（居）民委员会办公室，未经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批准，不得带出存放地点使用。因特殊原因，确需到存放地点以外使用印章的，应经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同意，报告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后，派遣2人以上专人携带前往。

（二）严格审批程序。村（居）民委员会印章使用，须经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审阅签名批准后，由印章管理人员执行。凡涉及重大问题需经公示或由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表决的，应待公示结束或表决通过后盖章。村（居）民要求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的，应向村（居）民委员会提供证明事项的有关佐证资料，村（居）民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盖章证明。如违反上述程序，印章保管人员有权阻止或拒盖公

章。

（三）建立登记备案制度。印章使用情况应由印章保管人员登记在用印登记簿上，登记内容包括用印时间、用印内容、用印份数、签批领导、经办人员等。用印登记簿纳入村（居）务档案管理的项目以备查考。

（四）做好移交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监督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后的印章移交工作。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上一届村（居）民委员会应在10天内向本届村（居）民委员会移交印章。拒不移交村（居）民委员会印章的，由制发机关负责追缴，并追究责任。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在届内被集体罢免的，印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暂时代管，并在重新选举产生新的村（居）民委员会后3日内交还。

### 四、建立印章的监督机制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公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村（居）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规范管理使用印章。村（居）民委员会对凡不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印章使用情况要纳入村（居）务公开的内容；印章保管人员应当每月初向村（居）民委员会全体成员报告上月印章使用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对外出具的证明材料上应当注明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使用印章为村（居）民办理相关证明等手续时，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使用印章，不得借机刁难拖延，也不得借机吃、拿、卡、要，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收取盖章出证费用，违反有关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违法违规使用印章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村（居）民小组的印章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50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重庆市疾病应急救助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切实解决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患者的疾病应急救治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基金设立及管理

#### （一）基金设立。

市人民政府设立全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全市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功能。

#### （二）基金筹集。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方式筹集。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全市人口数、上一年度全市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鼓

励社会各界捐赠资金，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三）基金管理。

全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统一管理，市红十字会具体经办。市红十字会编制基金年度预决算，由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基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使用。严禁挪用、挤占和抵扣。基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业化、规范化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市卫生计生委商市财政局制定。

#### （四）基金监督。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牵头召集，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参加，对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市审计局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基金进行审计。基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

### 二、救助对象及支付额度

(一) 救助对象。

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发生的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二) 支付额度。

基金支付原则上为从急救之日起7日内急救所发生的费用，支付额度一般不超过1.5万元。特殊情况超过1.5万元的，报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审批，但最高限额不超过3万元。

救助对象确认、救助金支付具体办法由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商有关部门制定。

### 三、健全工作机制

(一) 部门职责。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应急救治标准和规范，监督医疗机构实施。市财政局负责基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人力社保局做好参保的应急救治患者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市民政局要协助做好应急救治患者医疗救助。市公安局做好应急救治患者身份核查。

(二) 基金经办机构职责。

主动开展各类募捐活动，积极向社会募集资

金，审核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及其他基金经办日常工作。

(三) 医疗机构职责。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及时、有效对急重危伤患者施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不得过度救治，套取救助基金。应急救治结束后，应当在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助下查明欠费者身份，对已明确身份的患者，要尽责追讨欠款。公立医院通过列支坏账准备等方式，核销救助对象发生的10%的急救欠费。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核销救助对象的救治费用。对救助对象急救后续发生的治疗费用，医疗机构应及时协助申请救助。

### 四、认真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医疗机构要按照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建立责任共担、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有机衔接，建立长效机制。对拒绝、推诿、拖延救治或谎报、虚报申请应急救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9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4〕19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我区现阶段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现状，为进一步理顺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工贸行业监管体系，推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持续好转，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完善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工贸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把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管理责任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技术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生产作业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对本企业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的责任体系。

#### （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工贸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决定》（渝府发〔2010〕3号）相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制度和台账，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及时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完善和评审。

#### （三）健全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工贸企业要设置、配备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从业人员超过300人（季节性人数变化的以最高时段人数为基数）的企业必须设立专门的安全机构，配备3名以上专职人员；从业人员50至300人的企业必须配备3名专兼职人员；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企业必须配备1名以上专兼职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具备胜任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取得安全培训资格证书。

#### （四）落实安全生产投入资金

企业要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按国家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具体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执行。

#### （五）加强安全技术管理

工贸企业要明确以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技术管理机构安全职能，按规定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明确事故管理责任倒查制和技术责任终身负责制，强化企业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的技术决策和指挥权。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研发，积极引进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要充分依靠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才优势，逐步试行将安全管理委托给专业服务机构，实行专家担纲、委托管理的制度。

#### （六）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工贸企业要对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负责，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要按有关规定报区安全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全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建设项目审批、监管部门的联系，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工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核准审批。安全设备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做到同时使用的不得投入生产，并视情况追究有关单位责任。

#### （七）全面实施安全标准化工作

工贸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79006-2010）等行业具体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建立健全岗位作业标准，持续改进和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必须于2014年全部实现达标，其他工贸企业于2015年前实现全部达标；凡按规定期限要求未达标的一律实施限期3个月整改，限期整改仍不能达标的一律实施停产整顿，对整顿仍不达标、达不到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企业报经区政府实施关停。

#### （八）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

工贸企业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要及时报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出现事故征兆后，企业必须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可能波及周边居民时，必须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告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 （九）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健康建设活动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3〕3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的通知》（渝办发〔2010〕166号）要求，各工贸企业用人单位要设置或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职业健康12项管理制度和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制度，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审核（备案）工作。

(十) 注重开展安全文化建设

工贸企业要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把安全文化建设融入到企业管理工作之中，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权益，形成全体职工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建设安全诚信企业。

(十一) 严格目标绩效考核

工贸企业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重要内容，设置目标绩效考核指标，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企业发展和日常管理工作之中，严格实施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提倡实施安全绩效工资制度，奖优罚劣，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二、强化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保障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一) 加强危险源监控

工贸企业要对本单位存在的各类危险源进行辨识，实行分级管理，确保各危险源处于受控状态。对于重大危险源，要按规定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和监控，并报安全监管部备案；对于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也要登记建档，并自行安排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确保处于受控状态。

(二) 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整改

工贸企业要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日常工作，实行台账管理和闭环管理，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重大隐患整改效果要进行安全评价，确保整改到位。坚决纠正和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坚决禁止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行为，确保在有安全保障的条件下组织生产。

(三) 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工贸企业必须落实《工贸企业厂长（经理）保护职工生命健康七条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实行工作票（作业票）和操作票管理，并实施作业前确认制度，涉及动火等作业还必须执行相关审批制度。

工贸企业有涉氮制冷作业的必须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涉氮制冷企业液氮使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安办〔2013〕116号）要求对照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重大危险因素监管台账，实行制度化、常态化管理。

工贸企业必须对出现交叉作业的建设施工或检修承担统一协调、管理的职责，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将涉及本企业和施工企业、检修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事项纳入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施工或检修方案，对涉及的各项工作内容、各个单位的任务、安全技术交底、职责等做出明确规定，未经重新确认不得更改。

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管暂行规定》（安监总局59号令）要求建立健全受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切实落实责任制。

工贸企业涉及冶炼作业的必须按煤气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实施；水泥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各类料仓清库的安全管理，杜绝事故隐患存在和发生。

(四) 推行采用先进技术设施设备

工贸企业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修改、补充、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和技术规程。采用先进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组织生产。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淘汰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企业要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适用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在煤气、有毒有害气体作业场所，必须安装使用气体浓度探测器；各有关企业要安装使用桥式起重机准确定位装置、起重机吊钩上下限位安全保护装置和压力机滑块防坠落装置，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起吊设施。

**(五) 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工贸企业不得将施工、检修等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按规范程序签订的承包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企业要将承包单位纳入统一管理，并对外包人员的安全从业资格实施审查，对工程或检修项目的现场安全管理负责。

**(六)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按有关规定定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企业应当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职工具备作业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了解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熟悉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应急措施、作业场所危险危害因素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企业法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同时，企业还必须大力宣传《工贸企业厂长（经理）保护职工生命健康七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七)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和应急演练**

工贸企业要针对本企业实际制定并公告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值班、带班制度，主动接受职工监督。同时，要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

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程序简明具体、可操作性强，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与器材，定期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八) 切实落实事故防范和处理**

工贸企业要加强事故事前防范，制定本企业事故调查程序，发生安全事故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并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防范措施，举一反三，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在本企业发生。

**三、理顺工贸企业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一) 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专项监管的执法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镇、街道、工业园区要按照职责承担工贸企业专项监管、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工贸企业安全监管专（兼）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将工贸企业安全监管纳入常态安全管理和执法之中：

1. 区安监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委要在专设的安全监管科室中明确工贸企业专职安全监管人员；
2. 各镇、街道、工业园区经济管理部门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工贸企业安全职责和专兼职安全监管员，安监办要明确1名工贸企业执法监管员。镇、街道、工业园区对辖区内的工贸企业及其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履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监管、现场执法（受委托执法）、隐患排查、应急救援和处置等工作，并承担属地监管责任；
3. 区安监、消防、质检等安全执法部门（含其委托执法部门）对全区工贸企业按照《安全生

产法》、《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执法检查，并承担相应的执法监督责任；

4. 区经济信息委对全区工业企业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5. 区商委对全区商贸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行业安全管理责任；

6. 对工贸企业实施生产经营许可的其他主管部门对工贸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直接监管责任。

#### (二) 实行部门联动，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全区各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企业点多面广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管和执法工作，实行部门联动，有效整合资源，实现齐抓共管。对于行业综合管理部门排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行抄告制度，将违法行为移送相关执法部门，执法部门要依法做出处理并将结果抄送相关管理部门；对于执法部门查处到的安全管理问题要及时抄送并移交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执法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实施我区工贸企业的监管工作。对于安全监管部门实施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企业，工商、电力、燃气、水务等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不得擅自同意其恢复生产。

#### (三) 加大安全监管投入，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的资金投入，加强对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

使安全监管人员具备对相关企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管执法和技术指导的基本能力，具备分析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的基本能力；建立和依靠专家队伍，设立专项经费，使安全执法、培训工作从技术上得以保障；配足必要的检测仪器、防护用具和办公设施设备，提升安全执法管理软件和硬件能力，切实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 (四) 试行委托服务，强化安全监管技术支持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作用，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试行执法部门、管理部门和镇街道、工业园区与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安全技术支持和现场检查服务的办法。依靠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服务工贸企业作用。以协会管理推动执法和管理部门的监管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自律意识。

#### (五) 严格事故查处，落实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

区安全监管部门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要认真查明事故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按规定严肃追究事故的责任，及时将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对事故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把事故经济处罚、责任追究落实到位。

全区各工贸企业、镇（街道）、工业园区和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切实做好我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9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41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规范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规范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3日

## 重庆市永川区规范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规范我区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4〕278号）精神，决定在我区开展规范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清理整治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净化民办教育办学秩序和发展环境、保护依法办学者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坚持“统一部署，全面规范；相互配合，各司其职；条块结合，系统指导”的原则，通过开展清理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我区

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提升办学品位，杜绝安全隐患，从而促进我区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和谐发展。

## 二、整治对象

(一) 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三) 与文化教育相关联的托管服务机构以及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文化教育的相关企业。

(四) 无证非法办学机构。主要指未按规定在相关职能部门登记或注册，违法违规从事教育培训的机构。

## 三、整治内容

### (一) 整治违法办学

1. 整治“无证办学”。各培训机构对照《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自查自纠。相关职能部门对无证非法办学的培训机构逐一摸底排查，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限期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对拒不办理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坚决依法取缔。

2. 整治“一证多址”。各培训机构不得在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地点之外办学，不得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和登记部门要对擅自设立分校或擅自布设办学网点等“一证多址”违法违规办学行为进行查处，并限期整改。

3. 整治虚假咨询。工商部门对登记注册的有关文化教育企业进行全面清查，对以教育咨询为

名，进行文化教育、职业资格技能培训的企业，依法查处、限期整改；对名不符实的坚决依法取缔；对两年以上未年检且符合吊销条件的“名存实亡”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进行吊销。

4. 整治虚假广告。审批部门要对培训机构招生广告（简章）加强监督检查，对以“包通过，包找工作”“包考上，包提高”为诱饵吸引生源，虚构名校名师或外籍教师授课等虚假违法招生广告（简章）依法查处。

5. 整治违规收费。对培训机构的收费行为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巧立名目、擅自标准、超期收费（一学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课时最多不超过60个学时）、只收费不开票等违规收费问题；坚决纠正实际收费高于备案收费标准的行为。

6. 整治培训合同。培训机构应当与教育培训对象或者法定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合同应当包括项目和内容，培训期限安排，培训质量要求，收费标准和退费规则，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途径和方法等内容，对不予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的培训机构进行整治。

### (二) 清除安全隐患

培训机构应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认真开展安全自查，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和日常巡查，建立健全安全台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相关职能部门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食品、卫生、消防、安保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的办学机构，依法处理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整改不落实的，要坚决依法取缔。

### (三) 健全规章制度

1.严格准入制度。规范审批、登记、备案流程，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实现审批、登记、备案管理的无缝对接。一是严格培训机构的准入机制。二是综合构建培训机构信息平台。由区教委牵头，民政、质监、人社、工商、物价、税务、电力、公安、药监、广电、消防、住建、安监、卫生等部门配合，建立培训机构统一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库建设，向社会公示办学者基本情况，办学场所、办学规模、办学形式、师资力量、收费标准、管理体制、变更情况、信用情况等信息内容，加强社会监督。

2.规范招生宣传。培训机构发布招生广告（简章）必须报相关培训机构审批机关备案，有关审批机关在做出广告备案决定后，及时将招生广告备案表送工商部门备查，未经备案的，媒体不得刊（播）出。发布广告（简章）内容必须与备案内容一致，不得擅自更改。

3.完善评估考核。完善办学许可评估标准，公开公示年检情况，对年检不合格的培训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限制招生或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

4.落实收费公示。物价部门加强对培训机构收费的审查备案。重点审查学费、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严格进行成本监审，对价格明显不合理的，不予登记备案。各培训机构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通过媒体或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收费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执行持证上岗。培训机构专职教师要求身份

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参保证明四证齐全；兼职教师要求身份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三证齐全。各培训机构要在其网站和公开栏中将教师的姓名、相片、教师资格证书号、职称证书号、社保证号等进行公示。

6.完善税务征收。税务部门要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培训机构的个人所得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的征收制度。

#### 四、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一）成立全区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协调小组，部署、协调清理整顿专项工作。

组 长：余国东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吴一兵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军 区教委主任

唐祖田 区公安局副局长

严 智 区工商分局局长

王建华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成 员：区信访办、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卫生局、区环保局、区民政局、区食药监分局、区工商分局、区消防支队、区公安局、区市政园林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地税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质监局和各镇街分管领导。

（二）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委，负责全区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教委主任陈军同志兼任。

（三）各镇街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和辖区内相

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负责辖培训机构的专项清理和整顿工作。

(四) 具体职责。

**区教委：**负责检查培训机构的办学场地、办学设施、师资状况等办学条件以及日常教育教学管理是否符合国家、市级有关规定并达到相关标准，并对公办学校和公办学校教师参与培训机构兼职兼课情况进行查处。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培训机构的人事管理、用工情况、教职员工“五险一金”购买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本部门审批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清理检查。

**区信访办：**负责培训机构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培训机构的各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收费行为进行规范，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违规收费行为依法处理。

**区地税局：**负责对培训机构的税务征收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对未及时缴纳税款的要依法及时征收到位。

**区城乡建委：**负责培训机构校舍建筑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等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出具相关证明，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处理意见。

**区交通局：**负责规范培训机构车辆的运输经营行为，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维护营运秩序。

**区卫生局：**负责培训机构的卫生保健指导工作，检查其环境卫生、师生饮水卫生安全及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核发卫生保健合格证、健康证，对不符合卫生安全条件以及人员健康要求

的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理意见。

**区环保局：**负责加强培训机构周边环境监督、管理等工作。

**区食药监分局：**负责对开展午餐的培训机构进行督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理意见。

**区市政园林局：**加强培训机构周边环境治理工作，负责依法拆除城区内非法办学机构所属的户外广告。

**区工商分局：**负责抓好已办理工商登记、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其他许可审批手续、实际从事教育培训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的清理规范工作。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各种非法举办培训活动的市场行为。对符合或整改后能达到现行准入条件的培训机构，督促其限期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手续，实现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一致。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培训机构，依法采取责令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变更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等处理措施。加大民办教育类广告的日常监测和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行为。

**区消防支队：**负责检查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重点查看消防硬件设施的配备、安全出口设置、技术规范等是否到位，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出具相关证明。对不符合消防安全的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提出处理意见。

**区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此次集中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导致的违法后果，创造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打击违法、抗法行为，严肃查

处单位和个人向非法办学机构提供办学场地，并加强培训机构周边环境治理，督促其安全隐患的整改。审核培训机构用于接送学生的车辆、驾驶员是否符合校车管理要求，对违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国土房管局：**负责培训机构的房屋住用、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对符合条件的出具相关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处理意见。

**区民政局：**负责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人登记。

**区质监局：**负责对合法培训机构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各镇街：**具体负责本辖区培训机构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组织辖区教育、公安、卫生、综治办等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清理整顿行动，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并将工作进展和清理整顿情况汇报给区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4月下旬）**

成立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协调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项整治协调动员会，统一思想，部署工作，落实责任，明确目标。

**第二阶段：清理整治阶段（2014年5月）**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对全区培训机构进行清理整治。

**第三阶段：整改提高阶段（2014年6月上旬）**

对符合办学标准及要求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办学机构，及时督促其补办相关手续，依法尽快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需整改的办学机构，

按照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进行整改；无整改价值的办学机构，要求立即取缔。

**第四阶段：督查验收阶段（2014年6月下旬）**

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专门人员，对区直各相关单位和各镇街进行一次专项督查验收，重点督查验收以下内容：1.要求限期整改的，是否整改到位；2.依法予以取缔的，是否已取缔。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依法规范。**部分培训机构无证非法办学扰乱了正常的办学秩序，严重影响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又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各部门（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落实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制定本部门（单位）整治方案，同时抽调素质高、能力强的干部参与统一行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舆论等手段，在社会上形成取缔非法办学的强力态势，形成整治合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三）全面排查整改。**全体参与行动的工作人员要本着“谁检查、谁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对待此次集中清理整治工作，检查要全面细致、不留死角；执法要严明适度、客观公正；整改要抓住要害、达到标准，保证此次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收到实效。

**（四）构建长效机制。**针对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职能部门要认真总结，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建立规范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的长效机制，确保整治成效，巩固整治成果。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42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住用安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住用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7〕18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明确职责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并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

（一）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的具体实施，实行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要积极主动开展房屋安全隐患的巡查、排查、处置和发生安全事故的协调处理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及时制定处置方案加以落实，确保本辖区不发生住用安全问题。

（二）区国房局负责对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房屋安全隐患防治工作，督促镇（街）和有关部门落实整改处置措施。

（三）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工程建设诱发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四）区市政园林局负责对市政园林设施建设诱发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五）区交通局负责交通建设建设诱发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在发生房屋全事故或隐患险情时，保证交通畅通。



(六) 区安监局负责组织、指导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安全事故问题的处置和调查工作。

(七)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房屋安全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治安秩序工作。

(八)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对城区房屋消防隐患的排查、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九) 区卫生局负责房屋安全事故发生后的人员救治工作。

(十) 区教委负责教育系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 区财政局负责将房屋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房屋安全鉴定、隐患排查、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需要。

(十二) 区人武部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诱发房屋安全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基干民兵参与房屋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 二、强化措施

(一) 各单位要坚持群测群防、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房屋使用情况档案，实施动态管理，要将住用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具体责任人，狠抓落实。

(二) 加强房屋安全的巡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早防范、早治理。各单位按照职能，每年应不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登记归档，重点抓好学校、公共建筑、工业

建筑等人员集中的危房和危旧房的检查。属于危房的，应限期进行处理，解除危险。

(三) 每年汛期、暴雨前后及节假日期间，对位于洪水位、危岩、滑坡地带的房屋，要指派专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或采取其他排危措施。

(四) 对检查出的危房，要在醒目位置挂出危房警示牌，并落实专人进行监测。监测人在发现危险程度加大将对周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产生危害时，要及时报告，并及时进行排危处理，对不能确保安全使用的要停止使用，及时疏散人员，并对危房进行拆除。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房屋住用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明确行政主要领导为房屋住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 各单位要精心组织，扎实开展好房屋住用安全管理工作，强化防范，加强排查治理工作，针对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不发生房屋住用安全事故。

(三)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工作不力、工作不到位、责任未落实而造成房屋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行政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30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44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环境保护四清四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环境保护四清四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5日

## 永川区环境保护四清四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管理，全面提升我区环保工作水平，对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环境风险源和环境监管点等四个方面工作进行彻底清理检查，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环保事业健康发展。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环境保护四清四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3〕8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四清四治专项行动，推进各级各部门进

一步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全面彻查行政审批、风险防范、检查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杜绝管理漏洞，最终实现环评、“三同时”全覆盖、排污许可证全覆盖、风险防范全覆盖、环境监管全覆盖；实行污染淘汰机制，推动排污单位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切实督促企业完成污染治理，严查环境违法行为。

### 二、组织领导

区环境保护四清四治专项行动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陈震负责统筹推进，区农委、区经济信息

委、区国土房管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分局、区卫生局、区市政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局、区质监局、区城乡建委、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凤凰湖工业园区管委会、港桥工业园区管委会、三教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镇街各负其责，全力参与。

区环保局负责日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制定责任分解，开展督查督办，推动任务落实。各责任单位确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 三、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014年1月1日—4月10日)

制定工作方案，针对排污许可、环评三同时、风险防范、畜禽养殖、餐饮油烟、放辐射管理、固废管理和监管点等具体工作要点，明确清查重点和整改要求。部署环境监管情况清查整治工作，落实清查治理人员和整治进度安排，指定各单位工作联络人，明确相关保障措施。

(二) 全面清理阶段 (2014年4月11日—6月30日)

一是摸清底数，确定清单。结合污染源普查、环统、排污收费、群众举报投诉等信息渠道，全面清理辖区内在建、已建成、在使用、在排污、已停产的各类污染源，包括工业企业、渣场尾矿库、放射辐射源、畜禽养殖、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危险化学品贮存及装卸场所等，全部纳入四清四治范围。对新增的污染源要及时纳入清查，对情况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不断扩展监管范围，确保全面动态掌握。二是全面清查，着手整治。按照各类专项要求，对所有污染源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和环境监管情况等监管点进行全面清查，梳理存在的企业污染问题和环境监管问题，分门别类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处理。三是规范调查，完善数据。按照数据规范要求，核实填写污染源四清四治调查表，电子表格分别按时上报专项行动

办公室审核后统一报送。

(三) 整改阶段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对四清四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治，提出整治要求，建立整治台账，督促责任单位制定“一案一策”治理方案，确保在2014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整治任务。不能如期完成整治的，要督促相关单位明确整治时限。

### 四、工作重点

(一) 清理整治环评、“三同时”

对照摸底清单，全面清理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批建不符、备案滞后、未批先试、擅自投产、久试不验等环境违法行为。未执行环评“三同时”的建设项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符合审批要求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应及时告知业主单位，并抄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经查实确为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或达不到污染治理要求的，要启动环保倒逼机制，报请区政府实施关停。

(二) 清理整治排污权

全面清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审批情况，严厉查处无证排污、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要坚持排污许可全面核发的原则，推进许可证全覆盖。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范围。未取得有效排污许可证的，要责令排污者停止排污、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对2003年9月环评法执行以来，没有取得环保手续的，要补办“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三) 清理整治风险源

全面排查环境风险源，摸清全区风险企业底数，进一步完善全区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管理基础信息库，强化放辐射和工业固废监管，切实抓实抓细风险防范工作，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要对风险源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切实找准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关键节点，确定监管的重点岗位、重点环节，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督促风险企业制定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源防范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隐患台账，督促企业进行全面整治，对存在严重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要依法责令企业进行停产整治。

#### （四）清理整治监管点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后监管点，强化全过程管理。对照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环境风险防范的审批要求和监管责任，明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试生产审批、“三同时”验收、许可证申报审查、核发许可、证后监管、风险源评估排查和整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排污情况等监管点的监督检查流程，规范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明确监管职责和权限。对不符合规定或监管不到位的进行调整或补充，及时消除监管盲点。

#### 五、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全面清理、整治辖区内在建、已建成、在使用、在排污、已停产的各类污染源，包括工业企业、渣场尾矿库、放射辐射源、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危险化学品贮存及装卸场所。

区工商分局：负责指导未注册登记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完善注册登记手续，注销已关停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工商执照，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清查整治工作。

区农委：区农委负责全面清理畜禽养殖，配合环保局进行整治。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对清查出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依法报请区政府实施关停。

区国土房管局：负责配合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不能办理环保手续的企业进行整治。

区安监局：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进行清查、治理。

区卫生局：负责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医疗废水、放辐射装置进行清查、治理。

区食药监分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清查、治理。

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按属地原则，配合完成“四清四治”专项行动工作的清查、整治工作。

#### 六、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边清边治

对于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或单位，要督促制定“一案一策”，书面责令企业将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落实到位，不能按期完成污染治理或达不到环保整治要求的，要坚决实施停产整改或报请关停；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杜绝监管缺位。对已自查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一律不再追究。

##### （二）总结经验，动态更新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四清四治工作经验，不断探索环保工作管理长效机制和环保基础数据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及时掌握污染源的最新信息。

##### （三）按时上报，严格把关

各园区、镇街、部门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工作进展。专项行动办公室于2014年6月30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清查工作总结，2015年1月15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整体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专项清查工作组织部署情况、自查摸排情况、发现的问题、处理措施、下一步工作和相关表格数据（有关表格请各单位到区环保局办公室领取）。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上报的表格数据，坚决避免误报漏报瞒报谎报等现象发生。区环保局对各单位上报的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审核后，统一报送市环保局。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45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 产业人才培养和引进若干扶持政策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人才培养和引进若干扶持政策（试行）》已经区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7日

## 重庆市永川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 产业人才培养和引进若干 扶持政策（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快我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

业发展，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第二条 本扶持政策适用于以下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人员

企业：是指在永川区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

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与永川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外包产业园（以下简称“软件园”）签署合作协议，从事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外包相关业务的企业。

普通员工：是指与软件园企业或软件园指定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各类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社会人员，且稳定工作在3个月以上。

中高层管理人员：是指从国（境）内外引进的软件和服务外包企业、培训机构中的专家骨干，具备软件和服务外包相关从业经历3年以上或熟悉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外包市场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与软件园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软件园企业工作，年薪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税前工资）的中层以上技术和管理人员。

培训机构：是指经软件园认定的，为企业或软件园指定项目培养合格学员的专业培训机构。

院校：是指参与软件园人力资源项目合作，培养和输送毕业生到软件园企业或软件园指定企业实习和就业的各类大中专院校。

## 第二章 扶持政策

### 第三条 企业用工补贴

企业与普通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按照认定的员工数量，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

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得纳入企业申报享受此项补贴的员工范围；企业用工补贴，一人只能享受一次；员工流动的，流动前已纳入原所在企业享受补贴的，不再纳入流动后新所在企业重复享受。

### 第四条 人才支持

#### （一）普通员工补贴

##### 1、就业补贴

各类大中专院校学生、社会人员与区软件园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按1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 2、学费补贴

学费补贴对象限2011年6月后毕业的学生，与就业补贴分别计算。工作年限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为准。

（1）中职学历：中职学历毕业生与软件园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就业的，满一年的给予学费补贴1000元，满两年的补足2000元，满三年的补足3000元；

（2）大专（高职）学历：大专（高职）学历毕业生与软件园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就业的，满一年的给予学费补贴1500元，满两年的补足3000元，满三年的补足5000元；

（3）本科学历：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毕业生与软件园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就业的，满一年的给予学费补贴2000元，满两年的补足4000元，满三年的补足7000元。

####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补贴

1、个人所得税奖励：每年对其前一年在永川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永川地方留成部分，按照先缴后返的模式，全额奖励给本人，奖励期不超过4年。

2、购房补贴：在我区购置首套商品房，购房所缴纳的契税按照先缴后返的模式，补贴给本人。

同时，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本人购房补贴：

(1) 购房款在 50 万元（含 50 万）以下，按照购房款总额的 1% 进行补贴，分 2 年补贴完毕；

购房款在 50 万元 -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按照购房款总额的 2% 进行补贴，分 3 年补贴完毕；

购房款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购房款总额的 3% 进行补贴，分 4 年补贴完毕；

契税补贴与购房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在补贴期内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并离开软件园的，未补贴部分不再补贴。

3、租房补贴：对在永川无住房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在永川租赁房屋的（产业配套住房除外），经审核认定后，可按租金的 50% 给予的租房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900 元 / 月，期限不超过 3 年。

### (三) 保障服务

1、落户：经认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配偶、子女户口经本人同意的，可办理在本区落户事宜。

2、子女入学：经认定的紧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人才子女系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在读生的，可自主选择永川区内学校就读，就读学校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

3、推荐就业：经认定的紧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人才配偶、子女愿意到永川区就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就业。

### 第五条 培训机构

专业培训机构：招收、培训并输送合格学员到软件园企业或软件园指定项目签订劳动合同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保 3 个月以上的，业务流程外

包类（BPO）员工给予机构 1500 元 / 人的一次性奖励，软件与信息技术外包类（ITO 类）和知识流程外包类（KPO 类）员工给予 3000 元 / 人的一次性奖励。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培训机构在申报时，如其提供的学员名单中，其他培训机构已将其纳入学员名单享受过奖励的，则不能重复享受奖励。

### 第六条 院校

(一) 对参与软件园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和人才项目建设的院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给予资金补贴和奖励。

(二) 园区对纳入园区师资库的人员进行重点培训，凡师资库人员参加由园区组织、指定或认可的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师资培训的，经认定合格并取得证书的，经申请、批准后按师资培训费和交通费的 50% 给予补贴。

##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扶持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八条 本政策涉及个人所得税奖励和契税补贴的资金由区财政划拨给软件园予以兑现，其余政策资金从永川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九条 本政策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政策执行之日，永川府办发〔2010〕202 号、永川府办发〔2011〕78 号文件同时废止，已申报政策还未兑现的，按照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应的政策执行。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46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 实训平台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实训平台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7日

## 重庆市永川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 实训平台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加强和规范对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实训平台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我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目标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实训平台专项资金是指根据我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在永川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的，专用于支持我区服务外包基地院校（合作院校）与区内软件及外包企业或我区指定的软件及外包项目、专业机构等合作建设的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实训平台资金。



第三条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限额资助、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 第二章 平台的定义、申请条件

第四条 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实训平台指：软件或服务外包企业（区内外包企业或我区指定外包项目）与服务外包基地院校（合作院校）、企业与专业机构、院校与专业机构间，为实现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人才培养目标，将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专业课程体系、人才测评体系、项目师资等引入合作院校或机构，或引入实战培训业务而共同建设的（商教两用）实训、研发测试平台。

主要包括业务流程外包类（BPO）中的客服中心、金融票据处理后台、电子商务等；信息技术外包类（ITO）的模拟实验室、软件研发实验室、软件培训实验室以及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类(KPO)的动漫模拟制作室等以及服务外包专业的人才测试平台。

第五条 满足条件的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企业、专业机构和院校等可以申请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实训平台专项资金。

### （一）申请条件

1、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和专业机构：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机构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永川区内注册并经营。

2、院校：申请专项资金的院校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是永川服务外包基地院校或合作院校。

### （二）申请单位应以项目合作为前提，合作双

方共同申报。项目必须具备有与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实训相适应的师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课程计划，同时具备开展研究、测试、信息服务、培训条件的场地，先进的仪器、设备等。重点鼓励有实战业务的商教两用实训平台。

## 第三章 资助范围、标准

### 第六条 资助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对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实训平台的设备购置、运营以及师资、培训费用等进行资助。设备购置范围包括平台建设所需要的设备、软件、知识产权购买费用等；培训费包括课程引入、师资互动、人才测试等。

专项资金接受对象为实训平台项目合作方。

### 第七条 资助标准

（一）根据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每年在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作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实训平台专项资金。2014年我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实训平台专项资金总额为300万元，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40万元。

（二）合作实训平台项目软硬件建设完毕，启动学员实训课程后，经审核验收合格，给予验收项目资助总额的40%的经费；实训成果达标后，再给予验收项目资助总额的60%的经费。

## 第四章 申报程序、材料

### 第八条 项目报备

项目合作方应于合作协议签订、合作计划制定完毕后向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实训平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并做好项目建设申报验收

和项目成果申报验收准备工作。

#### 第九条 项目建设验收

申报方可于每年的3月、9月向区软件与信息  
服务外包实训平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项目  
验收（申报时间为1个月）。

区软件与信息外包实训平台工作领导小组  
对项目软硬件建设验收通过后，根据项目性质、  
规模，确定项目资助资金总额和成果验收标准，  
同时通过网络等办法进行两周的社会公示，公示  
完毕无异议后，按该项目资助金总额40%的标准  
拨付资助经费。

#### 第十条 项目成果验收

根据验收小组确定的成果验收标准，项目实  
训成果达标后，再向实训平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申报。项目成果验收合格，进行两周的社会公  
示，公示完毕无异议后，实训平台工作领导小组  
再按该项目资助金总额60%的标准拨付资助经费。

平台建设验收申报时，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 （一）项目报备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
- 2、项目平台建设的合作协议
- 3、项目建设实施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二）项目建设验收

- 1、项目平台建设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
- 2、培训计划书，包括学员培训计划，项目教  
学师资课程计划、实战业务计划等

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三）项目成果验收

- 1、项目平台实训学员信息
- 2、学员合格率、就业率信息
- 3、学员测评信息（专业人才测评平台）

- 4、完成实战业务参数信息（商教两用实训平  
台）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成立永川区软件与信息外包  
实训平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  
长担任，成员由区外经委、区教委、区软件与信  
息服务外包产业园区分管领导以及邀请部分评审  
专家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软件与信  
息服务外包产业园区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获得资助的实训平台合作单位，应当每半年  
向区软件与信息外包实训平台工作领导小组  
报送平台实训培养情况报告，对实训平台的研  
究开发、人员培养、课程建设、实训效果、师资情  
况、人才测评情况以及经费的使用等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项目实  
施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  
理，严禁任何单位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资金申报单位如有违反虚报、冒  
领、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由区软件与信  
息服务外包实训平台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整改，同  
时按照有关规定由审计监察机关进行严肃处理。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区软件与信息外包实训平台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  
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的，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政 务 要 闻

4月11日，区长方军赴北京招商。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中石化永川公司在永投资项目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接待中交一公局领导来永一行。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民政、残联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教育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规委会，还召开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北京出差。

4月14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工业园区重点项目第一次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接待渝勘院来永一行。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全市老年人气排球比赛协调会暨全区第四届职工运动会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201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早餐改善计划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国家行政学院调研组城镇化建设座谈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同驻长三角投资促进局

负责人研究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情况。

4月15日，区长方军会见中兴通讯股份公司项目组，还基层调研。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调研凤凰湖工业园。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督导陈食街道、区行管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暨加强和改善地名管理电视电话会议，还调研文化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2014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会议，还研究汇龙小学教学楼规划设计和农村学校周边粮站闲置土地问题。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城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东华软件座谈会、福建商会座谈会、中兴通讯回访座谈会和米兰阳光项目信访问题协调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研究佛山市日丰企业有限公司招商事宜。

4月16日，区长方军调研三教工业园。

## 政 务 要 闻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邓文参加区政府第 73 次政府常务会和第 68 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调研三教工业园，还赴市电力公司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人武部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带队侦办“12.15”案件，还参加市公安局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拜访农业银行重庆分行和市金融办。

4 月 17 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调研凤凰湖工业园。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参加区政协小微企业发展情况协商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列席市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打捆项目争取融资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乐和乐都。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城区医院建设，还召开金鼎寺水利工程保护性施工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 2014 年全区突发事

件趋势分析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煤炭企业座谈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 2014 年一季度全市三类经济运行分析会，还接访群众。

4 月 18 日，区长方军，副区长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 2014 年上半年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同日，区长方军还会见机电集团董事长。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区长助理梁栋参加永川区招商推介会暨重庆企业联合会第二届二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九龙电力协调电厂用地事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城区小学建设，还陪同老科协教育专委会调研教育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检查城区扬尘治理情况和研究市政管理工作，还召开区公安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区长助理梁栋接待重庆企业联合会一行到凤凰湖工业园区考察。

4 月 21 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邓文参加一季度财税工作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杨华赴重庆拜访市移民局。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划转移交工作座谈会，还到市残联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全区教育资源布局。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重点人员稳控工作紧急会，还研究城市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

4月11日至4月21日，副区长杨华外出学习。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全区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工作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调研三教。

4月22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参加区级领导干部第七次专题学习。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西三环建设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重庆市老年人气排球比赛开幕式。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敏感期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敏感期防控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陪同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杨元元来永开煤矿矿长谈心活动。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全国农村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还接待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敏佳一行。

4月23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杨华参加经济形势分析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杨华、邓文参加全区一季度重点项目督办工作会。

同日，区长方军参加书记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陪同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杨元元来永开煤矿矿长谈心活动。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全市安全生产暨应急管理电视电话会议和2014年全国水库安全度汛视频会议。

4月24日，区长方军走访困难企业，督导地税局群众教育路线活动。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简小雨参加常委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打捆项目争取融资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到綦江调研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运营管理模式，还研究社保基金运行管理方式。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重庆财经职业学院、重庆科创学院扩建工作，还到市卫计委联系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暨2014年法治工作会和全市平安建设和维护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全市地理国庆普查工作会和规委会办公室会议。

4月25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参加第四届职工运动会开幕式。

同日，区长方军参加立嘉机床展，还对接部分机床企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拖欠群众款项整治

## 政 务 要 闻

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茶旅节筹备会，还走访松溉困难住户。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召开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和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区委政法委 2014 年度第 3 次政法委员会，还专题研究“五一”交通安保工作。

4 月 28 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余国东、简小雨、邓文参加 2014 年民生实事工作推进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参加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与区政府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拜会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陈宁副局长。

同日，副区长孔萍实地调研民政民生实事推进情况。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全区禁毒工作，还召开全区“五一”交通安保部署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座谈会。

4 月 29 日，区长方军对接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抽样调研工作安排部署会、永川区“五一”旅游安全生产工作会、第六届重庆永川国际茶文化旅游节暨第三届重庆市茶山竹海杯万人登山和自行车

比赛参赛组织动员会，还调研乐和乐都。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走访农村学校，参加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签约仪式，还接待国家卫计委乡村医生政策落实情况督查组。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五一”安保调度会和全区公安机关“五一”安保部署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调研城市棚户区建设工作，还研究一环路建设事宜，召开拆除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4 月 30 日，区长方军召开“清洁乡村”专题会。

4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外出招商引资。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全区医疗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工作会，还陪同王书记调研全区旅游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渝西卫生学校挂牌仪式、来龙湖项目协调会和医疗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会，还接待国家卫生计生委检查组。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带队检查全区“五一”交通、消防安全和城区保洁工作，还召开全区公安机关“五一”期间工作纪律强调会。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副区长杨华市委党校学习。

同日，副区长邓文赴市高速集团协调工作。

4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区长助理梁栋北京出

差。

5月4日，副区长孔萍参加第六届重庆永川国际茶文化旅游节新闻发布及旅游推介会，还到市委党校学习。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走访调研陈食工商校。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农委。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召开智能家电、商贸物流产业招商引资协调会和金融保险产业集群落户永川工作推进会。

5月5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简小雨、杨华，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级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专题学习。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杨华信访办接访。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全区禁毒工作会议和全区反恐工作会议。

5月6日，常务副区长陈震与中电投重庆公司对接电厂二期项目事宜。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杨华参加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召开永川区一季度统计联席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教育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现场办理会，还研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追授何兴富同志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命名大会，专题研究城区交通排堵保畅工作和聘用市政协管员工作，还召开全区禁毒工作会议和全区反恐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国农村安全饮水工作电视电话会。

5月5日至5月6日，副区长邓文赴广东招商。

5月7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新格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质监局特种设备应急中心建设、渝奥建材信访问题，还督导国房局学教活动。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赴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协调工作。

5月5日至5月7日，副区长孔萍市委党校学习。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第六届重庆永川国际茶文化旅游节暨第三届重庆市茶山竹海杯万人登山、自行车比赛协调会和旅游重点提案办理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简小雨、邓文参加专项整治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职教“三校整合”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调研消防工作，研究专职消防队建设。

同日，副区长杨华，区长助理梁栋信访办接访。

## 政 务 要 闻

同日，副区长邓文走访旧城改造群众代表。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调研煤管局。

5月8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4月份工业指标分析会，接待云南派诺电气公司来永考察和重庆燃气集团来永调研，还研究四联集团来永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调研重庆财经职业学院，还召开全区交通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纪念世界红十字日卫生宣传及义诊活动、全市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2014年卫生从业资格考试永川考区筹备会，以及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2014年全区消防工作会议和全区深化平安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美丽永川 清洁乡村”行动动员会和市委组织部参加挂职干部交流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指挥违法建筑强拆行动，

调研卫星湖街道何埂镇拆除违法建筑专项整治情况，约谈永江公司安全事故，还召开拆除违法建筑专项整治推进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拜访市经信委及相关保险企业。

5月5日至5月9日，区长方军赴广东招商。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级领导干部第九次专题学习。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缩短污水处理厂防护距离有关问题协调会，还检查凤凰湖园区项目建设情况。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调研农村公路。

5月8日至9日，副区长孔萍市委党校学习。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农村教育闲置资产处置征求意见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政府参事室来永调研城市管理工作。